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44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籥紘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

訴訟代理人 劉昱誠

陳嘉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395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2月24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23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又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207,230元聲明上訴，應徵第二

01 審裁判費4,395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依限補繳，如
02 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08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0 書記官 馬正道

11 附表

12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	請求金額： 198,06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 月 給 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	1	利息	171,65 2	113/10/10	114/2/16	(130/365)	15%			9,170.4 5
		小計									9,170.4 5
合計		207,230									